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91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諭稹

上列上訴人因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859號，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調偵字第184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陳諭稹（下稱被告）於收受原審112年度易字第859號判決正本後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具狀提起上訴，因其所提之刑事上訴狀僅載不服上開判決，聲明上訴，並敘明上訴理由容後補呈等語，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且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經本院於113年10月28日裁定命被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書狀，該裁定分別於113年11月5日依法寄存送達予被告住所（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0樓）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復興派出所，及於113年11月4日依法寄

01 存送達予卷內被告居所（即臺北市○○○街○段0巷00號0
02 樓）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，有該裁定及
03 送達證書（見本院卷第41、45、43頁）在卷可稽，被告迄今
04 仍未補正上訴理由，有本院113年11月26日收文、收狀資料
05 查詢清單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1、53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被
06 告上訴顯不合法律上程序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
07 之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2條、第367條前段，判決如主
09 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11 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游士琚
12 法官 陳明偉
13 法官 吳祚丞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5 不得上訴。

16 書記官 楊宜蓓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